《北京市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评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2021年，我市出台了《北京市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评审管理办法》（京大数据办发〔2021〕2号）（以下简称现行管理办法），明确了智慧城市规划管控和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评审管理要求，有力指导规范了我市智慧城市建设规划、顶层设计及政务信息系统建设管理工作。

2023年，《北京市数字经济促进条例》发布，其中“第四十三条”提出，市经济和信息化部门会同有关部门针对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制定涵盖项目规划、建设、验收、投入使用、运行维护、升级、绩效评价等流程的管理办法。此外，市领导多次就我市智慧城市建设、信息系统建设管理等做出批示指示。为此，我们在现行管理办法基础上，组织修订形成新管理办法。新管理办法正式印发施行后，拟废止老办法。

二、主要内容

管理办法共九章三十八条。

第一章总则共七条。主要是按照市领导有关指示精神，拓展办法适用范围，将不使用市级财政资金，由各类企事业社会机构投资建设的，具有行业领域覆盖性质，并由市级政务部门冠名推广使用的、或由市级政务部门以政府资源置换为条件建设的、或直接/间接为市民服务的、或主要为支撑市级政务部门履职需要而实施的信息系统的新建、改建、扩建、升级改造和运行维护项目纳入管控体系；明确行业主管部门做好本行业信息化项目统筹要求；明确信息化项目评审管理7个环节；明确建立项目库制度，实行项目统一编码、状态动态更新，形成信息化建设台账。

第二章项目规划管理共四条。主要是遵循精炼《北京市智慧城市规划和顶层设计管理办法（试行）》等智慧城市规划体系要求，开展专项规划、顶层设计；行业统筹部门应对领域内单位的专项规划、顶层设计进行审核；明确项目储备是项目评审、项目立项、资金预算安排、项目执行的基础和前提；明确追加入库的条件要求。

第三章技术评审管理共五条。主要是明确项目申报要求；明确技术评审要求和不予通过技术评审的情形；明确部门联动机制的工作分工和工作模式；明确项目延期、变更的时限、条件。

第四章项目建设管理共四条。主要是明确项目单位建设管理要求；明确进度跟踪要求和安全密码要求；明确各类测评要求。

第五章项目验收管理共二条。主要是明确项目验收由各项目单位负责，未完成入云、更新、上链、确权等工作的大数据相关项目，不得通过项目验收；明确项目免费保修期从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应不少于两年；明确项目单位按照法律法规开展新增档案管理和数据移交。

第六章投入使用管理共二条。主要是明确项目投入使用申请的时限和审核重点，从材料齐全合规性、数据资源汇聚共享、网络安全符合性、批复内容及要求落实情况以及运维保修方案合理性等方面进行投入使用评审；明确投入使用申请不予受理、不予通过的情形。

第七章项目运维管理共四条。主要是明确信息化运维内容；特别指出对于长期使用的信息系统定期需小规模优化的，按照运维项目对待，不作为升级改造项目管理；明确项目运维要求和管控要求；明确运维经费的审核部门及不安排运维经费的情形。

第八章项目绩效管理共四条。主要是明确绩效管理的分工及作用；明确绩效自评的时限；明确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的主要内容和时限；明确评价结果应用方式。

第九章附则共六条。主要是明确办法解释权责、区级管理要求和拟废止的现行管理办法等内容。